

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

教通字〔2026〕18号

关于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南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升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，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则》和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，现启动我校2026年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，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本年度转专业限定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学生，设置两个批次：2025级批次、2024级及以上批次。转专业学生不改变年级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.除学则规定不得转专业的限定情况外，无其他转出限制，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提出转专业申请。目前尚在大类内培养的2025级本科生可申请转入至非本人学籍所属大类对应的专业（或专业类），且转专业成功后不再参与原学籍大类的大类分流。计划转入至本人学籍所属大类对应的专业（或专业类）的，可在本

学期大类分流时申请。

2.接收学院要认真了解学生的学习及思想情况，全面考核后确定拟录取人选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院制定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细则和填报接收计划

各学院应结合自身情况，制定本学院本年度转专业细则和转专业接收计划（参照附件：填报模板），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2 点之前，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xlw2019@nankai.edu.cn。

教务部进行初审，各学院应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订，并将修订后的转专业细则及接收计划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。

公示无异议后，教务部将各学院转专业细则发布至教务部网站，供学生查询。各学院于 4 月 8 日上午 12 点前在教务系统中按批次填报本学院接收计划。

（二）转专业申请：4 月 9 日—4 月 13 日

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<http://eamis.nankai.edu.cn>，进入“转专业申请”，在线提交申请。申请时间截止后，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接收学院资格审核:4 月 14 日—4 月 15 日

接收学院根据本学院《转专业细则》规定条件对申请学生的转专业资格进行初审，并在系统中公布初审结果。

（四）接收学院考核及拟录取：4月16日—4月23日

学生报名结束后，请随时关注学院考核方式、考试时间等具体安排。接收学院根据专业接收计划、细则和考核结果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。公示期间凡放弃转专业，需向接收学院提交放弃转专业承诺书，学院可进行递补录取工作。拟录取工作结束后，不再接受放弃申请。尚在大类内培养的2025级拟录取学生需同时向原学院提交不参加大类分流的承诺书。学院于4月24日17点前将最终录取名单上报教务部。

（五）学籍调整

转专业录取学生，本学期内暂不调整学籍，预计调整学籍时间为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选课前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按照学校规定进行期中退课或继续完成原专业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的学习任务并参加期末考试。未退课且不参加期末考试者，考试成绩按零分记录。学生本学期的学籍或违纪处理等问题仍由原学院负责，处理完毕后由转入学院完成存档和告知工作。

2.自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起，已转专业的学生执行新专业培养方案，所缺课程应补修。

附件：XX学院2026年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及接收计划填

报模板



附件 1

_____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细则及 接收计划

（本模板仅供参考，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）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说明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方式，一般应以院长为组长，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明确领导小组为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

二、转出条件

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，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，制定申请的基本条件，表述应科学、规范、明确。尊重学生理性选择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学院放宽申请条件，可依据后续考核对学生选拔。

四、选拔流程

（一）确定复试名单

(二) 复试考核形式

1. 笔试（分值权重、考试内容及范围、考试时长）
2. 面试（分值权重、考试内容及范围、考试时长）

(三) 录取

3. 录取成绩计算规则
4. 拟录取名单公示

明确公示地点及公示时间要求

五、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

复议应明确接受复议的时间、地点和联系方式等内容

六、接收计划

接收专业 (含大类)	接收年级	接收人数(不同年 级分别标注接收 人数)	备注
	2025 级		
	2024 级及以上		